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疫情防控期间资本项目业务办理指南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外汇局制作了疫情防控期间资本项目业务办理指南，目的在于有效避免人员聚集可能引发的病毒传播风险，同时保障市场主体有效便捷地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告知如下。

## 一、业务办理方式

企业、个人可通过“业务系统网上办理、互联网邮箱办理、邮寄办理、现场办理”这4种方式办理资本项目业务。

### 1、业务系统网上办理

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注册登陆后，进行网上业务申请。业务系统网上办理操作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业务网上办理指南（以外债登记为例）》见附件。

### 2、互联网邮箱办理

企业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可将申请材料正本扫描件（pdf格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外汇局资本项目处邮箱（[heilongjiangsafe@163.com](mailto:heilongjiangsafe@163.com)），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资本项目信

息交互平台发送申请材料。办理业务所需材料清单、申请表格可电话联系外汇局，也可查看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操作指引(<http://www.safe.gov.cn/heilongjiang/>)。

### 3、邮寄办理

部分现场办理业务（直投、外债），可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4 号资本项目处收），申请材料附回邮地址和联系方式，外汇局将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材料收悉或补正要求，办事结果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办理业务所需材料清单、申请表格可电话联系外汇局。

### 4、现场办理

对确有需要到外汇局窗口现场办理的，请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口罩，减少在大厅停留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也可以通过电话预约办理，减少等候时间。

## 二、绿色通道便利化措施

1、便利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投融资业务。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2、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经办银行重点做好业务合理性展业，为相关企业提供好服务，先行办理，并向外汇局报备。

### 三、业务咨询

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企业、个人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咨询各项业务。

#### 1、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种类	业务咨询电话
直投	0451-82365924
	18645020525
外债	0451-82365484
	18645105058
市场	18304620358

#### 2、互联网咨询方式

企业、个人可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 (<http://www.safe.gov.cn/heilongjiang/>), 点击“咨询反馈——业务咨询”进行业务咨询。

# 附：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业务 网上办理指南（以外债登记为例）

第一步：搜索数字外管平台，点击进入。建议使用火狐、Chrome 或 IE11 浏览器访问。

网址为：[zwfw.safe.gov.cn/asone/](http://zwfw.safe.gov.cn/asone/)



第二步：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需要注意的是行政许可业务是独立的模块，即使是已经注册过外管平台开展经常及国收项下申报的企业也需要在此处重新注册。



第三步：填写必要信息，完成法人注册。

法人注册

温馨提示：  
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  
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或IE11进行访问。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用户代码 | 请输入用户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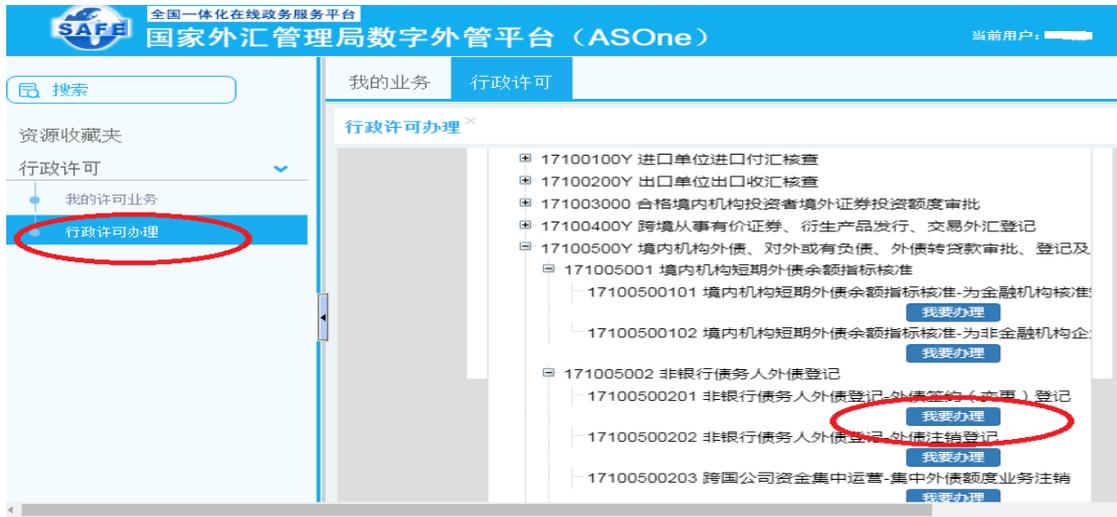
手机号码 |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码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密码 | (密码至少为6位,且必须由数字+大写字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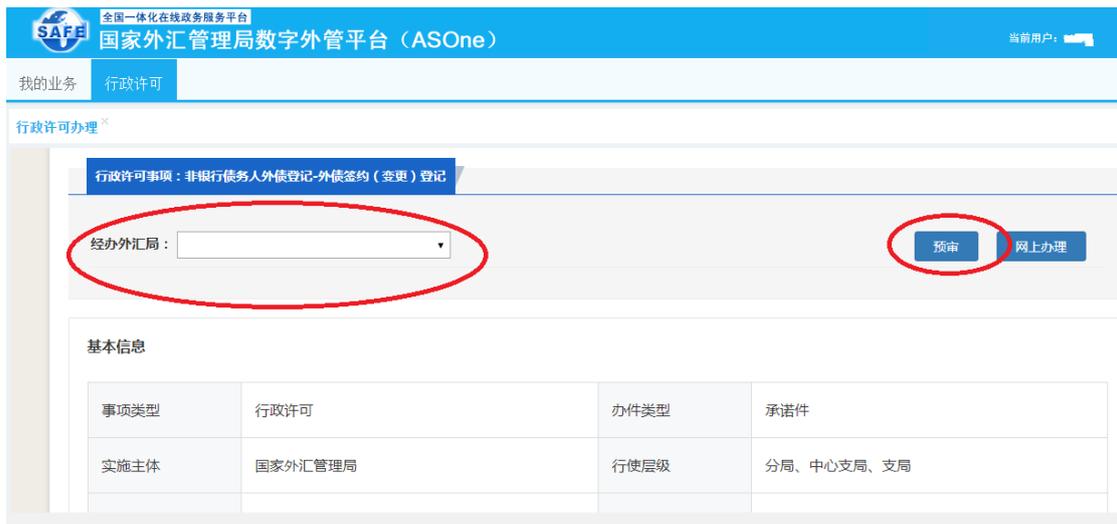
确认密码

注册

第四步：登录系统，点击左侧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逐层点开树状列表选择要办理事项，如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点击【我要办理】。



第五步：选择经办外汇局，点击【预审】。需要注意的是，预审是通过提交电子资料进行业务初审，纸质资料仍需妥善保管。



第六步：填写企业基础信息，上传业务办理资料，并点击【提交】。需要注意的是，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 2M）和 PDF（大小不超过 10M）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可办理

行政许可事项：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机构法人名称: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证件类型:  联系人证件号码:

**材料清单**

材料1	申请书[必填]
说明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2）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3）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可办理

**材料清单**

材料1	申请书[必填]
说明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2）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3）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填报须知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申请条件（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可办理

上传附件  浏览

**材料8**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提供）

上传附件  浏览

**材料9**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传附件  浏览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